

## 論「別」的形態變化及語法化\*

楊秀芳\*\*

### 摘要

本文結合文獻資料和方言語料，論「別」的清濁別義、四聲別義以及語法化現象。內容包括（一）根據「別」、「脾」的音義關係，論證「脾」乃是由「別」透過四聲別義滋生的同族詞。（二）說明「別」的清濁別義主要在區分他動和自動之異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、「別<sub>濁</sub>」各自循其引申之途，產生了多種用法，最後並各自虛化為不同的副詞。（三）探討「識知」義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語法化歷程。這個「別<sub>清</sub>」原本後接名詞性賓語，後來也擴大可接動詞性賓語。賓語的擴大，使「別<sub>清</sub>」與後面的動詞並排出現。這樣的句法結構使語義焦點後移，終使「別<sub>清</sub>」退居為次要的修飾語而虛化為副詞。

本文並通過音韻層次的探討，論證「脾」與閩南語表示「分開」的  $px2/pue2/pe2$  具有同源關係。此外也指出閩南語表示「分辨」的  $pat4$  以及表示「另外」的  $pat8$  反映了「別」的清濁兩讀，來自魏晉時期。最後並根據閩南語料，論證「識知」義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如何虛化為副詞。

關鍵詞：形態變化、語法化、詞族、同源詞、層次研究

---

\*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（編號 100-2410-H-002-159-MY3）補助下之研究成果，曾經發表於 2013 年 8 月韓國首爾成均館大學舉辦之第八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，獲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，並承孫玉文教授賜告，《澳門語言學刊》2012 年第 2 期刊登萬群〈「別」的音義關係問題〉一文，請讀者參看。稿投本刊後，承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建議，受惠良多，謹此一併申謝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。

## 一、前言

「別」在《廣韻》收有兩讀：薛韻「方別切」釋義為「分別」；<sup>1</sup>又薛韻「皮列切」釋義為「異也、離也、解也」。<sup>2</sup>兩讀在聲母上有清濁之異，但詞義與詞性關係如何不易看出。《廣韻》又有紙韻「甫委切」「脾」字，釋義「相分解也」，<sup>3</sup>與「別」也有音義相近之處。本文根據音義線索，論證這三讀來自相同的語源，由於語詞滋生，古人以清濁聲母和聲調之異區別，因而產生多音多義現象。

「清濁別義」和「四聲別義」是古漢語派生新詞的構詞手段（*derivational morphology*），這種形態變化與構形的曲折變化（*inflectional morphology*）不同，但都能產生新詞，都屬於形態學的範疇。<sup>4</sup>本文除了說明「別」的構詞形態變化，並探討「別」在閩方言的語法化問題。

以下第二節說明「別」的四聲別義現象，指出「別」與「脾」具有同族詞關係。第三節探討「別」的清濁別義現象。第四節論證「識知」義動詞如何虛化為副詞。第五節結語。為行文方便，在個別討論清濁不同的「別」時，分別標明為「別<sub>清</sub>」與「別<sub>濁</sub>」。

## 二、論「別」的「四聲別義」

《說文解字》（以下簡稱《說文》）曰「別，分解也。从冎从刀。」

<sup>1</sup> [宋]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），頁500。

<sup>2</sup> 同前註，頁499。

<sup>3</sup> 同前註，頁241。

<sup>4</sup> David Crystal 編 *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*（沈家煊譯，《現代語言學詞典》〔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〕），將形態變化分為構形的 *inflectional morphology* 和構詞的 *derivational morphology* 兩大類；漢語利用聲母、聲調的變化來派生新詞，正是 *derivational morphology*。

又曰「𠃉，剔人肉，置其骨也。象形。頭隆骨也。」段《注》云「𠃉俗作副。隆，豐大也。說此字為象形者，謂上大下小，象骨之隆起也。」<sup>5</sup> 甲骨文「𠃉𠃉(別)」从刀、从𠃉(骨)，會以刀剔骨上肉之意。<sup>6</sup> 由此來看，「𠃉」是「去肉之骨」，「別」原作「𠃉」，會意字，「以刀剔骨上肉」之義。《莊子·外物》「儒以金椎控其頤，徐別其頰」便是他動詞「別」的「分解」義用例。

「脾」與「別」語義相近。《說文》曰「脾，別也。从𠃉，卑聲。讀若罷。」<sup>7</sup>「脾」在文獻少見用例，除見於《說文》外，《廣雅·釋詁二》曰「脾，裂也。」<sup>8</sup>《廣韻》紙韻也收「脾」，音「甫委切」，釋義「相分解也」。<sup>9</sup>「脾」、「別」除了語義相近，它們上古聲韻也極為相近，這顯示「脾」、「別」可能有發生學上同源的關係，同屬一個詞族。

「脾」從「卑」得聲，古韻屬佳部，「別」屬祭部。李方桂先生曾經指出：歌、祭二部從音韻結構看本應合為一部，<sup>10</sup> 而佳部與歌部到周朝晚年就開始有互協的現象，顯示二部的韻尾\*-g 跟\*-r 已開始失落，而佳部元音\*i 也開始分裂為複合元音\*iä 或\*iě。<sup>11</sup> 丁師邦新則指出：歌部當中後來進入支韻的三等字，在東漢時便與佳部合流為支部，演變到南北朝讀為æ 類元音。<sup>12</sup>

<sup>5</sup> [清]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），頁166。

<sup>6</sup> 方述鑫、林小安、常正光、彭裕商編著，《甲骨金文字典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年），頁318。郭沫若主編，《甲骨文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），冊6，17230片正面。目前所見甲骨片中，此字僅一辭例，即《合集》17230正：「貞：王往走(夭)災，至于賓副(別)」。

目前學者釋文有兩種說法，一是作為卜辭「地名」，一是作為「祭祀名」。

<sup>7</sup> [清]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166。

<sup>8</sup> [清]王念孫，《廣雅疏證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2005年），頁46。

<sup>9</sup> [宋]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241。

<sup>10</sup> 李方桂，《上古音研究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），頁54。

<sup>11</sup> 同前註，頁69。

<sup>12</sup> Pang-hsin Ting, *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-Chin Period: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*

以下根據詩文押韻所顯示的古韻分合演變，並藉助前輩學者的擬音系統，來說明「別」的滋生詞如何從祭（歌）部音讀演變成以「卑」為聲符的「脾」。

由於上古歌、祭可合為一部，「別」滋生新詞，讀為歌部三等，到東漢進入支部後，與來自古佳部的字合流為一。根據李先生和丁先生的構擬，上古佳部陰聲韻為\*-ig，歌部為\*-ar。陰聲濁輔音韻尾後來脫落，到東漢支部成為元音性韻尾\*-i。佳部分裂為複合元音後，到東漢時期與來自歌部三等的字合流為支部，而歌部本來讀\*a 元音，我們可以為東漢支部擬為 a 類元音的\*iai，或 e 類元音的\*iei。從東漢支部演變到南北朝元音變為 æ 來看，東漢支部應該是元音偏低的\*iai，a 受前後 i 的影響而逐漸高化，如此解釋元音的變化最為自然。否則如果東漢為\*iei，我們看不出何以 e 在前後 i 的影響下，元音會愈變愈低。綜而言之，據此可合理推論東漢支部具\*iai 類韻母，其中來自佳部三等的「脾」字韻母可擬為\*-jjai。

另一方面來看，祭部入聲演變到東漢，後來進入薛韻的那些字，丁先生擬其韻母為\*-jiat。<sup>13</sup> 由於韻尾-i、-t 部位相近，可有轉換交替的關係，可知東漢時期「別」與「脾」韻母極為相近。

再配合反切所示的聲母讀音，及文獻「別<sub>清</sub>」、「別<sub>濁</sub>」的用法，我們以李先生和丁先生的古音系統為基礎，試推論「脾」、「別」的音義關係如下：祭部「別」有自動、他動之異，表示「分離」的自動詞讀濁聲母，表示「分開」的他動詞讀清聲母，可分別標為\*bjiat 和\*ppjiat。

<sup>14</sup> 因語詞滋生，他動詞的\*ppjiat 另分出歌部上聲讀\*ppjar。\*ppjar 演變

---

*Reflected in Poetry*. Special Publications No. 65 (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: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, Academia Sinica., 1975), pp. 238-247.

<sup>13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14</sup> 龔煌城先生根據漢藏比較材料，構擬原始漢語「別」的自動、他動兩讀，分別是：

PC\*N-brjat > OC \*brjat > MC bjät 《廣韻》「異也、離也」

PC\*s-brjat > \*s-prjat > OC \*prjat > MC pjät 《廣韻》「分別」

到東漢進入支部，讀為\*pjiai，遂與古佳部\*jig 因元音分裂演變為\*jiai 的字同韻母。由於此時這個\*pjiai 與「別」音已經不同，古人只好再為\*pjiai 另造新字，選了從佳部演變而來、當時音近的「卑」作聲符，並依據語義特徵，造出形聲字「脾」。<sup>15</sup>「脾」在當時曾經為《說文》及《廣雅》收錄，不過可能因為方言間未必都有這個以音別義的滋生詞，<sup>16</sup> 流通不廣，因此少見於文獻記載。

根據學界的看法，四聲別義是以聲調的變讀來區別詞性和詞義。梅祖麟先生從漢藏比較和漢語音韻史的觀點，指出利用轉讀為去聲將動詞變為名詞是上古漢語原有的，後來也擴充範圍，應用來將名詞變為動詞；又有極古老的一型是將內向動詞變為外向動詞（例如賒/賞、買/賣、受/授、糴/糶），且去聲跟其他三聲都有通轉的例。除了語言中有以聲別義的做法外，東漢以後經師可能也有「讀破」的類比模仿。梅先生指出，以聲別義種類繁多理不出條例的原因，是由於歷史上疊

---

原始漢語帶有鼻音詞頭\*N-的形式是自動詞，帶有詞頭\*s-的是他動詞；詞頭在影響後面的聲母使之成為濁聲母或清聲母後消失。參見龔煌城，〈從漢藏語的比較看上古漢語的詞頭問題〉，原刊於《語言暨語言學》2000年第1卷第2期，後收入《龔煌城漢藏語比較研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專刊系列之四十七，2011年），頁165-186；龔煌城，〈上古漢語與原始漢藏語帶r與l複聲母的構擬〉，原刊於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54期（2001年5月），後收入《龔煌城漢藏語比較研究論文集》，頁187-216。

<sup>15</sup> 《廣雅·釋言》曰「彼，俾也。」《疏證》曰「彼、俾皆袞也。說見卷二『頓、彼、袞也』下。《玉篇》俾與俾同。彼與彼、俾與頓，古亦通用。」見〔清〕王念孫，《廣雅疏證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2005年），卷5下，頁172。此處歌部字「彼」與佳部字「俾」能夠產生這樣的關係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<sup>16</sup> 根據《經典釋文》收錄的「幾」字音義，「近也」之義的「幾」在某些方言（例如以徐邈為代表的方言）讀群母平聲，其他方言則與「微也」之義同讀見母平聲。以此可知，以徐邈為代表的方言以清濁來區別「微也」與「近也」之異，其他方言則無此區別，一律讀見母平聲。看來不同的方言或以音別義，或並不以音別義，方言間並不完全相同。參見楊秀芳，〈論「幾」的形態變化及其在閩南語的反映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43期（2013年12月），頁121-176。

積了不同的以聲別義的層次。<sup>17</sup>

四聲別義現象中，以去聲的轉讀例證最多，最能夠理出條例。<sup>18</sup> 梅先生這篇文章便聚焦在去聲的轉讀，因此得出重要的轉讀規則，讓四聲別義的形態變化有了語法學方面的理論意義。但誠如梅先生所說，以聲別義種類繁多，除了用來區別詞性，也用來區別詞義。有見於此，可知我們在文獻音注及方言口語所看到的音義相近的詞例，有些可能就來自以聲別義滋生構詞的結果。

「別」、「脾」的滋生關係是入聲轉讀上聲的變化，這種入/上的聲調轉讀數量不及入/去的轉讀，但仍然可以從古籍音注中看到例證。

根據《廣韻》所收，「數」有入聲覺韻「所角切」一讀，「頻數」；<sup>19</sup>《論語·里仁》「事君數，斯辱矣。」何晏《注》曰「數，謂速數之數。」《疏》曰「數則瀆而不敬，故事君數，斯致罪辱矣。……嫌瀆為上聲去聲，故辨之。」<sup>20</sup> 又有遇韻「色句切」一讀，「筭數」；<sup>21</sup>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「昭其數也」，杜預《注》曰「尊卑各有數」，《疏》曰「藻有五采三采之異，是藻率有數也。……度謂限制，數謂多少，言其尊卑有節數也。」<sup>22</sup> 這是去聲名詞的用法。又有虞韻「所矩切」一讀，引《說文》曰「計也」；<sup>23</sup>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「歸而飲至，以數

<sup>17</sup> 梅祖麟，〈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〉，《中國語文》第 159 期（1980 年 11 月），收入《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 年），頁 306-339。又周祖謨，〈四聲別義釋例〉，《輔仁學志》1945 年 13 卷 1/2 期，頁 75-112，後收入《問學集》（臺北：知仁出版社，1966 年），頁 81-119。

<sup>18</sup> 梅先生文中對此有一番提示：「至於為什麼去聲-s 又能把動詞變成名詞，又能把內向動詞變成外向動詞，可能是因為-s 在共同漢藏語裡已經有了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功用。」見梅祖麟，〈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〉，頁 329。

<sup>19</sup> [宋] 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 465。

<sup>20</sup> [宋] 邢昺，《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58。

<sup>21</sup> [宋] 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 366。

<sup>22</sup> [唐] 孔穎達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69。

<sup>23</sup> [宋] 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 263。

軍實」，《注》曰「飲於廟，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。」<sup>24</sup>《經典釋文》（以下簡稱《釋文》）曰「數，所主反。」<sup>25</sup>這是上聲動詞的用法。根據《廣韻》所收音義和文獻用例來看，「數」早在先秦就以入、去、上聲之異來區別詞義和詞性，可知入聲「別」滋生出上聲「牌」並不是特例。

《廣韻》的又讀材料中，有為數不少的入/上又讀，略舉如下：

「拳」：燭韻，居玉切。兩手共桎。<sup>26</sup>

腫韻，居悚切。兩手共械。周禮曰上罪桎拳而桎。<sup>27</sup>

「寔」：葉韻，疾葉切。速也、亟也。<sup>28</sup>

感韻，子感切。速也。<sup>29</sup>

「嫫」：合韻，七合切。嫫嫫。<sup>30</sup>

感韻，七感切。說文嫫也。<sup>31</sup>

覃韻，倉含切。玉篇云嫫嫫也。<sup>32</sup>

「媚」：沃韻，莫沃切。夫妒婦。<sup>33</sup>

皓韻，武道切。夫妒婦也。<sup>34</sup>

号韻，莫報切。夫妒婦。<sup>35</sup>

<sup>24</sup>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107。

<sup>25</sup> 〔唐〕陸德明，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2 年），頁 223。

<sup>26</sup> 〔宋〕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 461。

<sup>27</sup> 同前註，頁 239。

<sup>28</sup> 同前註，頁 539。

<sup>29</sup> 同前註，頁 331。

<sup>30</sup> 同前註，頁 536。

<sup>31</sup> 同前註，頁 331。

<sup>32</sup> 同前註，頁 221。

<sup>33</sup> 同前註，頁 460。

<sup>34</sup> 同前註，頁 303。

<sup>35</sup> 同前註，頁 417。

至韻，彌二切。夫妒婦。<sup>36</sup>

這些又讀之間詞義相近，除可能是反映「南北是非」的方言變體，最可能的就是以音別義構詞變化帶來的音讀之異。而所謂南北方言變體，也常常是因各方言保留不同的以音別義的形式。準此以觀，我們認為如「別」、「牌」這樣的入/上轉讀，在古漢語中應該不是罕見的現象。

在關於「牌」的語源問題上，我們還可以檢視其他種可能性。「牌」字下段《注》云「牌與底𣶒字音義相近」。<sup>37</sup>「底」、「𣶒」與「牌」同樣古屬佳部，聲母也都讀唇音，不過《說文》曰「底，水之衰流別也。」段《注》「流別者，一水歧分之謂。」《說文》又曰「𣶒，血理分衰行體中者。」<sup>38</sup>「底」、「𣶒」是「自然分流」，不是用工具使之從主幹分開；而「牌」是「用工具將某物分開」。我們因此認為「底」、「𣶒」同屬一個詞族，「牌」與「底」、「𣶒」只是聲韻相近的近義詞，並非同族詞。

「牌」的聲符是「卑」，我們也應該考察「牌」在語義上與「卑」有無關係。也就是說，我們需要確定「牌」是否與「卑」同一詞族。

根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「卑」下收詞來看，「鞞」、「髀」、「鬻」、「稗」、「裨」、「賴」、「婢」、「婢」、「牌」都有「低下」、「短小」或「卑賤」、「偏斜不正」之義，<sup>39</sup>它們音義相近，自屬一個詞族，而與「牌」無涉。換言之，「牌」只是以「卑」為聲符，它的意義關係要從另一偏旁「𠂔」去尋求。

「別」原作「𠂔」，「分解」之義。許慎將「牌」次於「別」之後，用相同的義符「𠂔」，又謂「牌」為「別也」，顯見許慎認為「牌」、「別」

<sup>36</sup> 同前註，頁 353。

<sup>37</sup> [清]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66。

<sup>38</sup> 同前註，頁 575。

<sup>39</sup> [清]朱駿聲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 年），頁 558-560。

語義關係至為密切。再根據上文對「牌」、「別」古音的分析來看，「牌」、「別」可謂音義俱近，它們應具有語詞滋生的親屬關係，同屬一個詞族。

「牌」少見於文獻記錄，方言中閩南白話層可以看到這個語詞活潑的用法。底下說明「牌」與閩南  $px_2$  (泉) /  $pue_2$  (漳) /  $pe_2$  (廈) (下文以  $px_2/pue_2/pe_2$  表示) 的同源關係。<sup>40</sup>

閩南  $px_2/pue_2/pe_2$  表示「把東西劃分開」、「把事情區隔劃分清楚」，如  $px_2/pue_2/pe_2$   $khui_1$  表示「用手把某物劃分揮開」， $sã_1$   $px_2/pue_2/pe_2$   $hx_7/hue_7/he_7$  表示「把事情議論劃分清楚」，是口語常用詞。<sup>41</sup> 二零年代在臺灣出刊的《三六九小報》有專欄〈新聲律啟蒙〉，仿《聲律啟蒙》的篇章結構，以臺灣話文書寫對臺灣社會的種種批判。其中共有十篇作品用到這個詞，<sup>42</sup> 以第 279 號為例：(依報刊原文轉錄)

(1) 瘦對肥。高對矮。肉油對骨髓。滿肚對挺胸。目矚對嘴  
胚。  
縛鹽粽。炊甜粿。賢牽對難擺。象埔閣生菰。嗅枯兼過  
火。  
中進士續入翰林。請公親來分家伙。

<sup>40</sup> 本文以國際音標標音，並以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 分別代表陰平、上聲、陰去、陰入、陽平、陽去、陽入，置音節尾。輕聲調以 0 表示，亦置音節尾。本文所討論的閩南語，古全濁上聲字讀同陽去，因此沒有陽上調。

<sup>41</sup> Douglas Carstairs,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 (London: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, 1873), p. 362.

<sup>42</sup> 《三六九小報》寫為「擺」。「擺」字在《三六九小報》中或用為「搖擺」義，讀  $pai_2$ ；或用為「劃分」義，讀  $px_2/pue_2/pe_2$ 。後者「擺」字是假借的寫法。從押韻及上下文可以確定第 17、63、69、78、91、212、243、279、428、474 號作品所寫的「擺」，音讀為  $px_2/pue_2/pe_2$ ，語義為「劃分」。

濫濫開。無了着工也了着錢。

亂亂做。不責治頭能責治尾。<sup>43</sup>

其中「賢牽對難擺」漳音讀為 gau5 khan1 tui3 oʔ4 pue2。本句批判人的行為，gau5 khan1 本字「勢牽」，指人「喜歡東拉西扯，善於講人情、拉關係」；oʔ4 pue2 本字「惡脾」，在說人「難以分說使之明白道理」。前者喜歡牽合，過於講究人際關係；後者不好相與，有「有理說不清」之意。「牽」、「脾」都是他動詞，在這句子裡省略賓語。

根據 px2/pue2/pe2 的音義條件來看，我們懷疑本字就是「脾」。px2/pue2/pe2 與「脾」語義相近是容易看出來的，底下要證明「脾」在閩南語有 px2/pue2/pe2 的規則讀法。

如上所述，「脾」是上古祭部滋生而來的歌部上聲讀，到了東漢讀為支部音，這個支部的其他字如「皮」、「被」、「糜」、「髓」、「筐」、「垂」、「吹」、「炊」等，後來同樣進入中古的三等支紙寘韻，而它們在閩南語都有 -ɿ (泉) /-ue (漳) /-e (廈) 的方言規則對應。從這個韻母的規則對應來看，再配合「脾」在聲母、聲調及語義上的條件，可以判斷「脾」與 px2/pue2/pe2 有同源關係。

上述這組規則對應的例字中，「皮」、「被」、「糜」、「髓」、「筐」、「垂」、「吹」、「炊」都來自上古歌部，只有「脾」從佳部「卑」得聲。上文已經說明這是因為這個詞演變到東漢時，時人取「卑」作聲符造字，因此這個詞寫成「脾」字，其實它本為祭部「別」的滋生詞，不

<sup>43</sup> 洪舜廷，〈新聲律啟蒙〉，《三六九小報》第4版，1933年4月13日。從押韻來看，這應該是以漳州音為基礎所寫的作品，如此韻腳讀為「矮」e2、「髓」tshue2、「胚」phe2、「糶」kue2、「擺」pue2、「火」hue2、「伙」hue2、「尾」bue2。它也可能是以廈門音為基礎所寫，如此韻腳讀為「矮」ue2、「髓」tshue2、「胚」phue2、「糶」ke2、「擺」pe2、「火」he2、「伙」he2、「尾」be2；但絕不會是以泉州音為基礎所寫，否則韻腳讀為「矮」ue2、「髓」tshy2、「胚」phue2、「糶」ky2、「擺」py2、「火」hy2、「伙」hy2、「尾」by2，不能滿足押韻的要求。

能以為它是來自古佳部的孤證。<sup>44</sup>

上古歌部不論是進入中古一等的「過」、「果」、「火」、「禍」、「貨」、「和」、「掬」等，或是進入中古三等的「皮」、「被」、「糜」、「髓」、「篋」、「垂」、「吹」、「炊」等，都在閩南白話層有-r(泉)/-ue(漳)/-e(廈)的方言規則對應。這說明它們同屬一個層次，來自東漢以前，當時古歌部尚未分流。閩南繼承這些古歌部詞之後，由於受到當時閩南三等介音不發達的區域特徵影響，因此一三等字都反映為同樣的韻讀。

與「別」有密切同族關係的看似只有歌部「脾」，但象形字「八」古同屬祭部入聲，與「別」音義關係密切；根據上古同部位入聲韻尾與陽聲韻尾常常交替的事實來看，「八」可以滋生出元部近義詞「半」、「判」，甚至也有可能因為文元二部有合韻關係而滋生出文部近義詞「分」。<sup>45</sup> 換言之，「半」、「判」及「分」等恐怕都有可能與「別」同屬一個大家族。

《說文》曰「八，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」<sup>46</sup> 這個分別相背的寫法承甲金文而來，不過以「八」為「別」義只見於字書記錄，甲金文及文獻所見主要都以「八」為數詞。<sup>47</sup> 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們的看法是：古代「分開」義讀作唇母祭部三等，曾經寫作象形的「八」字。古代數詞八的語音是唇母祭部二等韻，由於無本字可寫，遂假借祭部三等音近的「分開」義「八」字來表示。這個表「分開」義的祭部三等象形字「八」借去作數詞之後，改以會意字「別」來表示「分開」義，字形上做了分工。

<sup>44</sup> 如註 15 所述，「裨」與「彼」有密切關係也是基於這同樣的道理。

<sup>45</sup> 關於文元合用，江有誥〈復王石籟先生書〉曰「段氏之分真文，孔氏之分東冬，人皆疑之，有誥初亦不之信也。細細繹之，真與耕通用為多，文與元合用較廣，此真文之界限也。東每與陽通，冬每與蒸侵合，此東冬之界限也。」見《江氏音學十書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第 14 種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7 年），頁 25。

<sup>46</sup>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9。

<sup>47</sup> 方述鑫、林小安、常正光、彭裕商編著，《甲骨金文字典》，頁 47。

文獻雖然未見用「八」字表示「分開」義，但文字結構中卻多處可見用「八」表示「分開」的痕跡。《說文》在「八」下收「分」字，曰「別也。从八刀。刀以分別物也。」<sup>48</sup> 又說「半，物中分也。从八牛，牛為物大，可以分也。」<sup>49</sup> 又說「判，分也。从刀，半聲。」段《注》曰「形聲包會意。」<sup>50</sup> 由於「分」、「半」、「判」等都讀唇音聲母，古韻均與祭部相近可通，語義又都與「分開」相近，我們可以合理推測這些字也與「別」具有密切的滋生關係。

### 三、論「別」的「清濁別義」

「別」字在《廣韻》收有清濁兩讀：薛韻「方別切」釋義為「分別」；又薛韻「皮列切」釋義為「異也、離也、解也」。<sup>51</sup> 《釋文》也收兩讀，一讀「彼列反」，一讀「如字」。<sup>52</sup> 從《釋文》所注文獻用例及「彼列反」讀清聲母來看，「彼列反」應即相當於《廣韻》的「方別切」一讀。「如字」雖未注其音讀，但由於它與《釋文》「彼列反」對立，再比較所注文獻用例，可以知道「如字」應即相當於《廣韻》「皮列切」一讀。

龔煌城先生指出漢語「別」字有漢藏同源詞可資比較，其構擬古漢語「別」字音讀，主要便根據書面藏語和書面緬甸語的材料：<sup>53</sup>

WT N-brad, pf. brad 'to scratch, to lacerate by scratching'  
搔，抓，刮

<sup>48</sup>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9。

<sup>49</sup> 同前註，頁 50。

<sup>50</sup> 同前註，頁 182。

<sup>51</sup> 〔宋〕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頁 499、500。

<sup>52</sup> 潘重規，《經典釋文韻編》（臺北：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1983 年），頁 2089-2096。

<sup>53</sup> 龔煌城，〈上古漢語與原始漢藏語帶 r 與 l 複聲母的構擬〉，《龔煌城漢藏語比較研究論文集》，頁 187-216。

sbrad 'to scratch' 撕開

WB prat 'be cut in two; be cut off' 斷絕、隔絕

phrat 'cut in two; to break off' 使斷絕、使隔絕

因此得出古漢語「別」的構擬如下：

PC \*N-brjat > OC \*brjat > MC bjät 《廣韻》「異也、離也」

PC \*s-brjat > \*s-prjat > OC \*prjat > MC pjät 《廣韻》「分別」

這個研究指出，讀為濁聲母自動詞的是基式，讀為清聲母他動詞的是加了\*s-詞頭清化的派生結果。<sup>54</sup>

在漢藏語的研究中，許多學者都指出藏文的\*s-詞頭有使動化和名謂化的兩種功能，上古漢語\*s-詞頭也同樣有這兩種功能。<sup>55</sup> 上古漢語\*s-詞頭的使動化和名謂化，使古漢語的自動詞派生出他動用法，也使名詞變為動詞。這種形態變化表現最為鮮明的是「清濁別義」現象。

以使動化為例，清濁別義發生在濁聲母自動詞用作使動式時，由於這個動詞加了使之成為使動用法的\*s-詞頭，濁聲母受\*s-詞頭影響而清化；另一方面，這類使動用法在自動詞後面加了賓語，使之看起來和他動詞一樣，後來也就被視為他動詞。由於自動詞的使動用法伴隨著濁聲母的清化，因此一般說這是利用聲母清濁來區別他動和自動的構詞法。

這種清濁別義只發生在自動詞讀濁聲母的情況下，這是因為清聲母自動詞在加上\*s-詞頭構成使動式時，由於原本不是濁聲母，因此就沒有受\*s-詞頭影響清化的現象。以書面緬甸語來看，表示「斷絕、

<sup>54</sup> 由濁而派生為清，表面上看，似乎是一種由無標記到有標記的不是很自然的變化，但若循其根本，知道這種派生乃是緣於濁聲母前加了\*s-詞頭，而\*s-詞頭促使濁聲母發生清化，則這種變化並未違背語言自然變化的原則。

<sup>55</sup> 梅祖麟，〈漢藏語的「歲、越」、「還（旋）、圍」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92年第5期，收入《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），頁377-402。

隔絕」的自動詞是 *prat*，表示「使斷絕、使隔絕」的使動動詞是 *phrat*，清聲母自動詞在使動化之後表現為送氣的讀法。

根據「別」的漢藏比較研究成果來看，韻書記錄的「方別切」、「皮列切」清濁二讀是古代區別他動/自動的結果，是古漢語實際存在的語言現象，不是「江南學士自為凡例」的人為區別。<sup>56</sup>

陸德明指出四聲別義與清濁別義「或近代始分，或古已為別」。<sup>57</sup>我們或許無法一一指出哪些材料是「近代始分」的人為區別，哪些是「古已為別」的語言痕跡，但從漢藏比較研究所得的證據，可以知道「別」的清濁別義的確是上古便已存在的語言現象。<sup>58</sup>

本節整合文獻與方言語料，說明「別」的形態變化。首先根據《釋文》所收十四種經典資料，探討清濁兩讀的音義語法特點；其次以六朝白話文獻《世說新語》為代表，觀察漢魏以後「別」在用法上的演

<sup>56</sup> 《顏氏家訓·音辭篇》曰「江南學士讀《左傳》口相傳述，自為凡例。軍自敗曰敗，打破人軍曰敗。〔……〕此其穿鑿耳。」參見周祖謨，〈《顏氏家訓音辭篇》注補〉，收入《問學集》（臺北：知仁出版社，1976年12月），頁405-433。

<sup>57</sup> 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曰「夫質有精麤，謂之好惡，心有愛憎，稱為好惡。當體即云名譽，論情則曰毀譽。及夫自敗敗他之殊，自壞壞撤之異，此等或近代始分，或古已為別，相仍積習，有自來矣。余承師說，皆辯析之。」參見〔唐〕陸德明，《經典釋文》，頁3。

<sup>58</sup> 我們還可以利用方言的層次表現，知道哪些詞自古便有這類形態變化。例如魚部入聲「著」在閩南白話層有 *tioʔ4*（穿著）、*tioʔ8*（附著）二音，是清濁聲母反映為陰入、陽入調的讀法。「穿著」義是他動詞（如「上鞋著襪」*tshin7 ue5 tioʔ4 beʔ8*（穿鞋著襪）」，「附著」義是自動詞（如「著蟲」*tioʔ8 than5*（作物遭受蟲災）。「蟲」是主事者，出現在自動詞後面作為使動式的賓語）。根據閩語的層次研究，閩南「著」讀-*ioʔ* 韻來自秦漢層（參見 Norman, Jerry, "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Min Dialects," 《方言》1979年第4期，頁268-274；楊秀芳，〈從方言比較論吳閩同源詞「掀」〉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第4卷第1期〔2003年1月〕，頁167-196），「著」讀 *tioʔ4*、*tioʔ8* 是閩南口語反映上古清濁別義形態變化的例證之一。客語「著」*tsok4*（穿著）、*tshok8*（附著）（參見黃雪貞，《梅縣方言詞典》，〔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〕），以及粵語 *tsek4*（穿著）、*tsek8*（附著）（參見白宛如，《廣州方言詞典》〔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〕），都反映清濁聲母之異；其他方言若未保有這種區別，是方言內部音變簡化的結果。再如「斷」字閩南白話層區別 *tj7*（斷開）、*tj2*（使斷開。如「斷臍」*tj2 tsai5* 表示將新生嬰兒的臍帶剪斷），也是濁聲母自動詞與清聲母他動詞之分。

變；最後分析閩南語相關的口語材料，探討「別」如何虛化為時間副詞。

### (一)《釋文》所收十四種經典的「別」

根據文獻資料來看，「別」早在先秦便已發展出各種用法，《尚書·康誥》甚至用為副詞。屈萬里先生指出：《尚書·康誥》記載周武王封康叔之辭，其著成時代在西周初年。<sup>59</sup> 根據漢語詞彙的一般發展看，副詞常來自動詞的虛化，如此說來，「別」在西周之前應該便已經過長久的發展演變。

遠古難稽，我們很難根據有限的記錄，去考證「別」在語義發展上的先後次序；我們所能做的，主要是從演變邏輯上，嘗試理出語義發展的脈絡。

根據《釋文》注音的體例，屬於時人熟悉的音讀者並不特別注音，除非與其他又讀並列，或是有可能誤讀，纔會以「如字」標明。音讀特殊或時人不熟悉者則需要注音，以指明其音義，避免誤讀，因此《釋文》注音的主要都是時人認為容易誤讀的音。<sup>60</sup> 以這樣的認識來檢查《釋文》，可以知道「別<sub>濁</sub>」是時人認為平常的音讀，因此不為之注音，而「別<sub>清</sub>」是需要指明其音義的用法。<sup>61</sup> 以下根據《釋文》音注的區別，舉例說明「別<sub>清</sub>」與「別<sub>濁</sub>」的用法。

#### 1. 「別<sub>清</sub>」

「別<sub>清</sub>」表示「將對象分開」，作為他動詞，所接賓語是「別<sub>清</sub>」

<sup>59</sup> 屈萬里，《尚書釋義》（臺北：華岡書局，1968年），頁76。

<sup>60</sup> 參見楊秀芳，〈論「幾」的形態變化及其在閩南語的反映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43期（2013年12月），頁121-176。

<sup>61</sup> 「別<sub>濁</sub>」為「如字」，這只能說是「別<sub>濁</sub>」在當時用得最普遍，因此不需注音，未必表示「別<sub>清</sub>」發生在前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產生在後。

所要分開的事物。例如《莊子·外物》：

(2)《詩》固有之曰「青青之麥，生於陵陂。生不布施，死何含珠為？」接其鬢，壓其頰，儒以金椎控其頤，徐別其頰，无傷口中珠。

成《疏》曰「撮其鬢，按其口，鐵錐打，仍恐損珠，故安徐分別之。」<sup>62</sup>「徐別其頰」表示「慢慢打開死人的面頰」。「別<sub>清</sub>」是用工具「金椎」「控其頤」之後，將面頰打開。《說文》以「从冎从刀」分析「別」的本義，曰「分解」；「徐別其頰」的「別」正是《說文》這個詞義的用法。

再如《禮記·月令》：

(3)游牝別群，則繫騰駒，班馬政。

鄭《注》曰「孕妊之欲止也。」<sup>63</sup>孫希旦《集解》曰「別其牝牡之群也。」<sup>64</sup>這是因為牝馬已經懷孕，因此牝牡需分群放牧，以避免牝馬受傷。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對象「群」是複數的具體的「牝牡之群」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表示「將牝牡分開」，不需使用刀類工具，而是分開牝牡馬匹，隔離放牧。

又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

(4)旅幣無方，所以別土地之宜，而節遠邇之期也。

孔《疏》曰「此一節明朝聘貨賄庭實之物。眾國貢獻幣物，非止一方，故云無方。五方各殊，所出有異，所以分別土地所生之宜。六服有遠

<sup>62</sup> [清]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928。

<sup>63</sup> [唐]孔穎達，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590。

<sup>64</sup> [清]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453。

近，或嬪或貨，所貢之屬，各有期也。」<sup>65</sup>「別土地之宜」指的是「區分各地不同的物產」，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區分的對象是具體之物，不需使用工具，而是在認知上能夠做出區別。

又《禮記·祭義》：

(5) 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，以別幽明，以制上下。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，以別外內，以端其位。

鄭《注》曰「幽明者，謂日照晝，月照夜。」孔《疏》曰「是以別外內以正其位也。」<sup>66</sup> 賓語「幽明」、「外內」本來是指涉時間的段落和空間的位置，在祭日和祭月的儀式中豐富了它們的義涵，具有抽象的意義。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表示要區分兩者的不同，所用來區別的不是具體的工具，而是人的認知或思想。

又《論語·為政》：

(6) 子游問孝。子曰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

「別」的賓語已經在文本脈絡中交代清楚，因此「別」後面省略賓語。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所要區分的是「奉養父母」與「飼養犬馬」之異，所用來區分的不是具體的工具，而是人的認知、思想或態度。

又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

(7) 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，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。

孔《疏》曰「天神既尊，故須在滌；人鬼稍卑，唯具而已。是分別天神與人鬼不同。」<sup>67</sup> 孔《疏》僅摘取祭祀的對象為說，文本又在「人

<sup>65</sup> [唐]孔穎達，《禮記正義》，頁906。

<sup>66</sup> 同前註，頁1543。

<sup>67</sup> 同前註，頁933。

鬼」前省略動詞「事」，其實賓語是「事天神」與「事人鬼」兩個動詞組。全句說的是區分事天神與事人鬼兩者的不同，所用來區分的是人的認知、思想或態度。

又《禮記·禮運》：

(8) 故人者，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、別聲、被色而生者也。

《集解》曰「五聲、六律，物不能辨也，而人則能別之。」<sup>68</sup>「聲」有多樣的變化，在這個文本脈絡中，「人」作為「天地之心」、「五行之端」，「食味」、「別聲」、「被色」不只是生理上的能力或活動，更強調人在這些方面異於其他物類。以「別聲」來說，此處不只在說能區分聲音的物理性差異，更重要的是能區分並知曉聲音所代表的意義，因此這個「別<sub>清</sub>」表示「分辨」，所用來區別的是人的認知或思想。<sup>69</sup>

又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

(9) 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，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，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，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囂。

例(9)「別」同於例(8)，表示「分辨」，說的是不只要能區分顏色，更要能對顏色的意義有所了解，如此這句話纔能與前後三句搭配，說明以德撫民之道。

又《穀梁傳·昭公二十三年》：

<sup>68</sup> [清]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》，頁612。

<sup>69</sup> 《大戴禮記·小辨》曰「天子學樂辨風，制禮以行政；〔……〕大夫學德別義，矜行以事君；〔……〕庶人聽長辨禁，農以行力。」盧辯《注》曰「別，猶辨也。」「辨禁，識刑憲也。」大夫學德之本，便能明辨義方。所學者大，便能知所依循，足以有成。從「學樂辨風」與「學德別義」並列來看，「別」與「辨」語義相同，表示「分辨」。見[清]王聘珍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6年)，頁205。

(10) 尹氏立王子朝。立者，不宜立者也。朝之不名，何也？  
別嫌乎尹氏之朝也。

范甯《集解》曰「若但言尹氏立朝，則嫌朝是尹氏之子，故言王子以別之。」<sup>70</sup>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賓語「嫌」指的是「疑將王子誤為尹氏子」，因此「別<sub>清</sub>」是「劃分清楚以避免誤會」。這樣的賓語是一種抽象的認知問題，所賴以能夠正確劃分認識的，是史官在文字上的春秋之筆，因此這樣的「別<sub>清</sub>」表示「分辨」。

又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小宰》：

(11)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五曰聽祿位以禮命……

鄭《注》曰「傅別，調券書也。聽訟責者，以券書決之。傅，傅著約束於文書。別，別為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。」<sup>71</sup>孫詒讓《正義》曰「凡稱責而抵冒不償，或償不如約及未予而誣貸，已償而妄索，以此成訟者，並以券書之有無真偽決之。」孫氏又詳述「傅」調「為文書，列其稱責之數，又為約束何時償還及子息多少，並傅著於券書之上。此為整券，不中別為兩也。」詳述「別」調「此亦傅著約束於文書，但其初書時，為一券，書訖，乃中別為兩，所貸與予者各得其一，與傅為一券，止一家得之者異也。」<sup>72</sup>「別<sub>清</sub>」本來表示「分開為兩個部分」，造為「傅別」一詞後，成為券書的專稱，因此由動詞轉為名詞。《周禮·秋官·朝士》曰「凡有責者，有判書以治則聽。」《注》「判，半分而合者。故書判為辨。鄭司農云『調若今時辭訟，有券書者為治之。辨讀為別，謂別券也。』」<sup>73</sup>《管子·問》「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

<sup>70</sup> [唐]楊士勛，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346。

<sup>71</sup> [唐]賈公彥，《周禮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68。

<sup>72</sup> [清]孫詒讓，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67。

<sup>73</sup> [唐]賈公彥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1102。

何家？」《注》「別券，謂分契也。」<sup>74</sup> 一物而或稱「判書」，或稱「別券」，或稱「分契」，可知「判」、「別」、「分」有同義關係。至於《周禮》「判書」又作「辨書」，也顯示「別」、「辨」有密切的關係。<sup>75</sup>

又《尚書·康誥》：

(12) 不率大戛，矧惟外庶子訓人？惟厥正人，越小臣諸節。  
乃別播敷，造民大譽，弗念弗庸，瘵厥君，時乃引惡，  
惟朕憝。

孔《傳》曰「汝今往之國，當分別播布德教，以立民大善之譽。」<sup>76</sup> 這是以「別<sub>清</sub>」作狀語，修飾並列結構的動詞「播敷」，表示「針對不同的對象，分別對之播布德教」。這是由動詞「分開」義虛化而來的副詞用法。

從「从冎从刀」的本義「分解」引申出去，動詞動作可以不再用工具，所施加對象可以是具體之物，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。「別<sub>清</sub>」在意義上可大別為「分開」(例(2)(3))、「區分」(例(4)-(7))、「分辨」(例(8)-(10))等三種；它也因句法位置的不同，而區別為動詞(例(2)-(10))、名詞(例(11))、副詞(例(12))的性質之異。

## 2. 「別<sub>濁</sub>」

根據《釋文》體例，讀「如字」的「別<sub>濁</sub>」一般並不標音。以下從《釋文》不標音的這類「別<sub>濁</sub>」用例中，分析說明其「離也」、「解也」、「異也」之義。

表示「離開」之義者，例如《尚書·禹貢》：

<sup>74</sup> 黎翔鳳，《管子校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)，頁487。

<sup>75</sup> 詳見下文。

<sup>76</sup> [唐]孔穎達，《尚書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)，頁435。

(13) 岷山導江，東別為沱。

孔《傳》曰「江東南流，沱東行。」<sup>77</sup>「東別為沱」指「向東分支為它水」，這樣的「別<sub>灑</sub>」是自動詞，作謂語，表示「離開主幹而分流」、「由主幹分解而離開」。這是從主流的角度說的，是「主流旁出」、「分支」之義，與「派」的「分流」義迥不相同。

再如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保章氏》：

(14) 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，命乖別之妖祥。

孫《疏》引《說文》「乖，戾也」及「別，分解也」之說，曰「乖別即不和也」。<sup>78</sup> 這樣的「別<sub>灑</sub>」表示「脫離正道」的「離也」、「違背」之義。《楚辭·離騷》曰「余既不難夫離別兮，傷靈修之數化。」王逸《注》曰「近曰離，遠曰別。」<sup>79</sup>《釋文》所收十四種音義未包括《楚辭》，從王《注》的「離」「別」並列、語義相近來看，可知《楚辭》「離別」與《周禮》「乖別」之義同屬一類，都表示「離也」。

又《莊子·天下》：

(15) 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，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，接萬物以別宥為始。

《釋文》曰「別，彼列反。又如字。」<sup>80</sup> 若以「彼列反」理解，則「別」為他動詞，「別宥」表示「區別宥見」，這不符合本段泯除物我之分的大意。錢穆《莊子纂箋》引馬其昶曰「別宥」即《呂覽》之「去宥」，又引馬敘倫曰「宥」借為「囿」，「別宥」謂解蔽也。<sup>81</sup>《呂氏春秋·

<sup>77</sup> 同前註，頁 194。

<sup>78</sup> [清]孫詒讓，《周禮正義》，頁 2125。

<sup>79</sup> [宋]洪興祖補註，《楚辭補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 年），頁 24。

<sup>80</sup> [唐]陸德明，《經典釋文》，頁 403。

<sup>81</sup> 錢穆，《莊子纂箋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78 年），頁 273。

去宥》曰「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，別宥則能全其天矣。」<sup>82</sup> 按：此處錢穆將「別」讀為「如字」的濁母讀。由於「別」為自動詞，帶上賓語「宥」，這是自動詞的使動用法，<sup>83</sup> 表示「使『宥』脫離而去除」、「使心智上的障蔽去除」，這纔符合全段泯除物我之分的大意。

又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大卜》：

(16) 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……其經運十，其別九十。

鄭《注》曰「每卦八。別者，重之數。……運或為輝，當為輝，是《視禋》所掌十輝也。王者於天，日也。夜有夢，則晝視日旁之氣，以占其吉凶。凡所占者十輝，每輝九變。」賈《疏》云「皆八者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皆以八卦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為本，其別六十四，鄭云謂重之數，通本相乘，數之為六十四也。……此類上《三兆》、《三易》，皆有頌別之數。此經輝十，其別有九十，以義言之，明一輝九變，故為九十解之。」<sup>84</sup>「其別六十有四」說的是「八卦分解，得數為八，八卦一一相重，因此八八相乘共得六十四」；「其別九十」說的是「十輝分解，得數為十，而一輝九變，因此輝變相乘共得九十」。這樣的「別」是自動詞，表示「分解離析」，在「其別皆六十有四」中，表示「於分解離析之後，再一一相重而得數六十四」。

又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：

(17) 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，繼禰者為小宗。

<sup>82</sup> 許維通，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426。

<sup>83</sup> 參見李佐豐，〈先秦漢語的自動詞及其使動用法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10輯（1983年8月），頁117-144；蔣紹愚，〈內動、外動和使動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3輯（2001年3月），頁36-50。

<sup>84</sup> 〔唐〕賈公彥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749。

鄭《注》曰「諸侯之庶子，別為後世為始祖也。」<sup>85</sup>「庶子」指嫡子之外的旁出之子。這樣的「別<sub>灞</sub>」本來是「從主幹旁出」的「離也」之義，在此作定語，修飾「子」，表示「異也」、「另外的」。

又《莊子·天下》：

(18)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苦獲、已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《墨經》，而倍譎不同，相謂別墨。

郭《注》曰「必其各守所見，則所在無通，故於墨之中又相與別也。」<sup>86</sup>「相謂別墨」是都以正統自居，以別人為旁出，因此這個「別<sub>灞</sub>」是「離開主幹而分流」之義，在此作為定語，表示「異也」、「另外的」。

又《尚書·康誥》：

(19) 女丕遠惟商考成人，宅心知訓。別求聞由古先哲王，用康保民。

孔《傳》曰「又當別求所聞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，用其安者以安民。」<sup>87</sup>「別求」是在本來的做法之外，另求不同的做法。這樣的「別<sub>灞</sub>」修飾動詞「求」，作為狀語，表示「異也」、「另外的」，性質上是個副詞。

作為自動詞的「別<sub>灞</sub>」，在意義上可大別有「離也」（例（13）-（15））、「解也」（例（16））、「異也」（例（17）-（19））等三種；它也因句法位置的不同，而區別為動詞（例（13）-（15））、名詞（例（16））、形容詞（例（17）（18））、副詞（例（19））的性質之異。

<sup>85</sup> [唐]孔穎達，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122。

<sup>86</sup> [清]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頁1079。

<sup>87</sup> [唐]孔穎達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427。

## (二)《世說新語》的「別」

上一節我們取材於《釋文》的經典書音，分析「別<sub>清</sub>」、「別<sub>濁</sub>」用法之異。本節將取六朝白話文獻《世說新語》為代表，觀察「別」的後續演變。

《世說新語》的「別」共有「區分」義、「分辨」義、「認識」義、「離別」義、「另外」義等幾種用法。

### 1. 「區分」義

《世說新語》表示「區分」的「別」，例如：

(20) 謝萬壽春敗後，簡文問郝超「萬自可敗，那得乃爾失士卒情？」超曰「伊以率任之性，欲區別智勇。」（《世說新語·品藻 49》）<sup>88</sup>

謝萬以其輕率放任的個性，恣意劃分部屬智勇的高下，隨意任免賞罰，因此喪失人心。<sup>89</sup> 這是憑己意區分部屬，態度輕率，因此這樣的「區別智勇」只是對士卒所作的劃分，不是在認知上細作分辨，或是對智勇有什麼深刻的認識，因此這個「別」只是「區分」之義。

(21) 王夷甫容貌整麗，妙於談玄，恆捉白玉柄麈尾，與手都無分別。（《世說新語·容止 8》）<sup>90</sup>

例(21)的「都無分別」誇飾手如白玉一般，這樣的「別」也是「區分」之義。

<sup>88</sup> 余嘉錫箋疏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8月初版，本文所引為2007年10月再版），頁625。

<sup>89</sup> 劉正浩、邱燮友、陳滿銘、許燦輝、黃俊郎，《新譯世說新語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1年），頁476。

<sup>90</sup> 余嘉錫箋疏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頁718。

《世說新語》表示「區分」的「別」都以雙音節形式表現，這與兩漢之前用單音節表現頗為不同，顯示古漢語從單音節詞演化為雙音節詞的一種結果。

## 2. 「分辨」義

表示「分辨」義的，如：

(22) 桓公有主簿善別酒，有酒輒令先嘗。（《世說新語·術解 9》）<sup>91</sup>

這是說桓溫的主簿善於分辨酒的好壞，有酒就要他先嚐一下，以鑑別高下。如此理解，是將文本的「酒」理解為具體的各種不同的酒，因此這是從眾多的酒中分辨酒的好壞。不過我們似乎也可以將這個「酒」理解為抽象名詞，如此「別酒」就表示「深諳酒道」，同屬於一種「認識」義。<sup>92</sup>

《世說新語》「別」發展出了「認識」義（如例（23）（24）），例（22）既可以解為「分辨」義，也可以理解為一種「認識」義，關鍵在我們如何理解賓語。這個歧義現象，說明「分辨」義和「認識」義具有演變的關係，而這個變化的關鍵繫於賓語的性質。

## 3. 「認識」義

表示「認識」義的，如：

(23) 褚太傅初渡江，嘗入東，至金昌亭。吳中豪右，燕集亭中。褚公雖素有重名，于時造次不相識別。敕左右多與茗汁，少箸粽，汁盡輒益，使終不得食。褚公飲訖，徐

<sup>91</sup> 同前註，頁 833。

<sup>92</sup> 詳見下文。

舉手共語云「褚季野！」於是四座驚散，無不狼狽。（《世說新語·輕詆 7》）<sup>93</sup>

(24) 謝仁祖年八歲，謝豫章將送客，爾時語已神悟，自參上流。諸人咸共歎之曰：「年少一坐之顏回。」仁祖曰：「坐無尼父，焉別顏回？」（《世說新語·言語 46》）<sup>94</sup>

例(23)是褚太傅到金昌亭，吳中豪右因不認識褚太傅，未能善加對待的一段記實。從上下文看，「識別」應是「認識」之義，這樣的「別」可能義同於「識」，「識別」為一並列結構；「識別」也可能為偏正結構，「識」修飾「別」，說明這個「別」是因認識而能分辨為誰。如果結構屬後者，這樣的「別」應該是從「分辨」義演變為「認識」義的關鍵。例(24)謝仁祖以「座中沒有孔子，何人識別顏回」來回應座中賓客對他的稱許。疑問代名詞「焉」在此代人。從上下文來看，這個單音節「別」已經是「認識」之義了。

「別」表示「認識」之義，應該是引申自「分辨」義的結果。從「分辨」義到「認識」義，主要是賓語由眾多對象轉為定指對象；「分辨」義表達的是辨別眾多對象，了解其間的差異；「認識」義則是根據過去的往來經驗，對某特定對象有認知上熟悉的感覺或深入的了解。從「分辨」義演化到「認識」義，「區別」的語義成分減少了，「了解」的語義成分增多了。

從「分開」義到「區分」義，從「區分」義到「分辨」義，從「分辨」義到「認識」義，這些語義的演變，在於逐步離開「別」的本義「分解」，逐步愈來愈依賴人的認知的力量。

以這樣的演變來看，例(22)賓語如果設定為不同的酒，則這個

<sup>93</sup> 余嘉錫箋疏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頁 975。據余嘉錫考證，「粽」應作「糝」，指佐茶之蜜漬瓜果。

<sup>94</sup> 同前註，頁 127。

「別」表示「分辨不同的酒的好壞」，它包含「從多數中區別」和「了解」之義。例(23)(24)賓語都是定指的人物，因此這樣的「別」只能表示「認識」，而不能是「區別」或「分辨」之義。

#### 4. 「離別」義

表示「分離、離別」之義者，例如：

(25) 王長史與劉真長別後相見，王謂劉曰：「卿更長進。」  
答曰：「此若天之自高耳。」（《世說新語·言語 66》）<sup>95</sup>

(26) 殷覬病困，看人政見半面。殷荊州與晉陽之甲，往與覬別，涕零，屬以消息所患。覬答曰「我病自當差，正憂汝患耳！」（《世說新語·規箴 23》）<sup>96</sup>

例(25)是王濛與劉惔在分離一段時間之後再相見，劉惔言語狂妄的一段記實。「別後相見」指經過一個分離的狀態之後再相見，這樣的「別」是不及物狀態動詞。例(26)「別」表示「告辭作別」，是不及物動作動詞。「告別」作為動作動詞，是在一個短時距中發生的動作。

「別」作為狀態動詞，是動作動詞的「既事式」，是動作完了之後呈現的狀態，意含著經過一個持續的狀態，時間上有一段距離。例(25)「別後相見」的「別」如果理解為動作動詞，文意就表示王濛與劉惔「甫告別旋即再見」，兩人分離的時間不足以令王濛覺得劉惔「更長進」。考慮及此，我們認為例(25)的「別」應該是狀態動詞，與(26)「別」不同。

<sup>95</sup> 同前註，頁 148。

<sup>96</sup> 同前註，頁 674。

5. 「另外」義

以「別」表示「旁出、異也、另外」之義的，例如：

(27) 祥嘗在別床眠，母自往闇斫之。值祥私起，空斫得被。既還，知母憾之不已，因跪前請死。（《世說新語·德行 14》）<sup>97</sup>

「別床」指「另外的床」，不是弟弟或後母的床。這個「別」與例（17）（18）用法相同，表示「另外的」、「其他的」，是「異也」之義。

例（27）的「別」作定語，修飾後面的中心語名詞。如例（28）則作狀語：

(28) 夏侯湛作周詩成，示潘安仁。安仁曰：「此非徒溫雅，乃別見孝悌之性。」（《世說新語·文學 71》）<sup>98</sup>

「乃別見孝悌之性」表示「可以另外顯出其孝悌之性」，這個「別」修飾後面的動詞組，作為狀語。

《世說新語》「別」有以上五種用法，其中「認識」義是《釋文》所收經典音義不曾見到的，其餘各種用法都早見於先秦文本。「認識」義於今閩東、莆田、仙遊及閩南方言還保留，並且進一步虛化為表示「曾經」的時間副詞。<sup>99</sup>

綜合本節所論，他動詞的「別」有三種用法：一是「分開」義，賓語為具體之物（例（2）（3））。一是「區分」義，賓語為具體或抽象的事物（例（4）-（7）、（20）（21））。一是「分辨」義，指在認知上能清楚區別並了解事物，賓語可以是具體之物，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（例（8）-（10）賓語為抽象事物，例（22）賓語為具體之

<sup>97</sup> 同前註，頁 19。

<sup>98</sup> 同前註，頁 299。

<sup>99</sup> 詳見下文。

物)。《世說新語》所見有「認識」義，我們認為這是來自「分辨」義的引申。當賓語為定指的人物，「別」表示「深入了解認識該對象」（如例（23）（24）），而與「分辨」義的「從多數對象中分辨清楚」有所不同。

「分開」義是用手或工具的力量將物體分開。「區分」義是要區別事物，它不需用手或工具，而是以認知來劃分。有時候雖然是分開具體之物，但分開之前需要先判斷，如例（3）「游牝別群」，「別」的對象是具體之物，但需要先判斷哪些是懷孕的母馬，纔能分開放牧。這類賓語是使「別<sub>清</sub>」從「分開」義發展產生「區分」義的關鍵。

「分辨」義賓語可以是具體之物，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。這樣的「別<sub>清</sub>」，是利用認知的作用對賓語進行區分 and 了解。「區分」義和「分辨」義都要利用認知的作用，但「區分」義只是利用認知將賓語劃分，「分辨」義卻要在劃分清楚的基礎上對賓語有更多了解。可以說，「分辨」義是以「區分」義為基礎，運用更多的認知能力，進行更細緻的認知活動。

「分辨」義與「認識」義的差異，在於「分辨」義強調「能把眾多對象區分開，並了解清楚」，說的是面對眾多對象的區分辨別之功。「認識」義則是累積過去的經驗，利用過去的印象，對特定對象有認識了解之功。

「別<sub>濁</sub>」為自動詞，表示「從主幹離開」，常見作為謂語、定語和狀語。「別<sub>濁</sub>」在意義上主要有「離也」（例（13）-（15）、（25）（26））、「解也」（例（16））、「異也」（例（17）-（19）、（27）（28））等三種差異；它也因句法位置的不同，而區別為動詞（例（13）-（15）、（25）（26））、名詞（例（16））、形容詞（例（17）（18）（27））、副詞（例（19）（28））的性質之異。

「別<sub>濁</sub>」的「離別」義及「另外」義，今日還普遍出現在各方言中，尤以「另外」義的定語用法有很高的能產性，造為「別號」、「別

人」等詞。「另外」義的狀語用法似乎較為少見，就共通語而言，只固結在少數文言語彙如「別有天地」、「別具特色」、「別開生面」中。

根據初步的了解，今天許多方言的「別」已經沒有因清濁二分帶來的陰陽調之別，他動詞的用法多用其他形式表現，主要保留的是自動詞一類。<sup>100</sup>

### (三) 閩語的「別」

漢語方言中，入聲「別」的清濁別義現象仍舊保留在閩東、莆田、仙遊、閩南次方言中。閩北建甌方言「別」只有來自濁母的一讀，表示「另外的」；但不用「別<sub>清</sub>」、而是用「認」*neiŋ7* 表示「認識」。<sup>101</sup> 為行文方便，本節主要以閩南語為對象進行討論，閩東、莆田、仙遊則取作比較。

閩南語「別」在文讀層有 *piat4*、*piat8* 兩種讀音。Douglas 1873 在 *piat4* 下收「分別」*hun1 piat4*、「辨別」*pian7 piat4* 兩個同義詞，解釋為「區別」、「分辨清楚」。在 *piat8* 下收「離別」*li7 piat8*、「相別」*sā1 piat8*、「送別」*saŋ3 piat8*、「拜別」*pai3 piat8* 等幾個詞，語義都是「分離、離別」。<sup>102</sup>

除了 Douglas 1873 所舉之例，*piat8* 其實在閩南語還常表示「另外的」、「不同的」，如說「別莊」*piat8 tsɔŋ1*（別墅）、「別號」*piat8 ho7*（別名）等。這種用法與文獻所見如例（17）（18）（27）相同。

下文將論證「別」在閩南白話層也有相應清濁來源的讀音 *pat4*、*pat8*。為行文方便，以下先探討「別<sub>濁</sub>」的白話層用法，其次探討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白話層用法。

<sup>100</sup> 詳見下文。

<sup>101</sup> 李如龍、潘渭水，《建甌方言詞典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76、231。

<sup>102</sup> Carstairs, *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, p. 372.

1. 「別<sub>濁</sub>」

「別<sub>濁</sub>」在閩南白話層讀 pat8。Douglas 1873 在 pat8 下收 pat8 ki1 「別枝」（其他枝）、pat8 dzit8 「別日」（異日、改天）等例，<sup>103</sup> 這樣的 pat8 表示「另外的」、「不同的」，與文獻例（17）（18）（27）用法相同。因此，從語義來看，「別<sub>濁</sub>」符合作為 pat8 本字的要求。

我們所需要說明的，是「別<sub>濁</sub>」在閩南語是否可以讀為 pat8。就聲母、聲調來說，「皮列切」讀 p-聲母、陽入調，這些都符合古今規則對應的要求，所需要進一步探究的，是「皮列切」在閩南能否讀為 -at 韻母。

「別」是三等薛韻字，我們無法解釋為何薛韻三等的「別」可以讀 -at，這說明 pat8 可能來自《切韻》以前的層次，因此《切韻》無法解釋它的來源。

薛韻所有字都來自上古祭部入聲。上古祭部只有去、入聲，歌部只有平、上聲，李先生從結構互補的角度看，認為它們關係密切，本應為一部，因此為歌部擬為 \*-ar，為祭部擬為 \*-ad/t，以相同的元音和韻尾部位來表現它們的關係。<sup>104</sup>

上古這個歌、祭部關係密切的階段特徵反映到閩南語，有讀為 -ua(?) 的韻讀者，例如歌部「歌」、「我」、「拖」、「磨」、「破」、「倚」、「徙」，祭部「蔡」、「帶」、「蓋」、「大」、「芥」、「誓」、「逝」、「撥」、「潑」、「抹」、「割」、「喝」、「熱」、「捋」、「活」、「闊」等；也有讀為 泉-r(?) / 漳-ue(?) / 廈-e(?) 的韻讀者，如歌部「過」、「果」、「火」、「掇」、「吹」、「炊」，祭部「會」、「歲」、「綴」、「稅」、「柿」、「月」、「蕨」、「說」、「奪」、<sup>105</sup>「啜」等。這兩類音讀的關係如何尚待釐清，但可

<sup>103</sup> Carstairs, *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, p. 361。

<sup>104</sup> 李方桂，《上古音研究》，頁 50-54。

<sup>105</sup> Carstairs,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*

確定的是兩類音讀都具有早期白話層一三等同讀的特點。

「別」讀-at 不屬於上面這兩種韻讀層次。根據丁先生研究，祭部入聲演變到魏晉時期，其三四等字與來自脂部入聲的四等字合流為月部，直到南北朝時期都同屬一部。<sup>106</sup> 當我們把眼光放在這個階段來觀察，就可以知道為什麼「別」可以讀為-at。

來自脂部入聲的四等屑韻字「節」、「截」、「結」，在閩南白話層擁有-at 韻母的層次異讀。我們認為這個屑韻讀-at 的層次，與「別」讀-at 的層次都來自這個階段，而三四等不讀細音反映了較早期的層次特徵，再輔以下文所論閩南語 pat4 具有「分辨」義與「認識」義來看，因為劉宋時期已經產生「認識」義，這顯示在劉宋之前，閩南語這個-at 層次已經存在，由此可以推測它們來自魏晉時期。換言之，「別」、「節」、「截」、「結」都保留了來自魏晉的層次，因此擁有共同的層次異讀-at。從這個階段來看，「別」讀 pat8 的確是規則讀法，與其他「節」、「截」、「結」等字具有相同的古今語音規則對應。

福州話「別」與「節」、「截」、「結」都有-ei? 韻母一讀，<sup>107</sup> 莆田話這四個字也都同讀為-ε? 韻母，<sup>108</sup> 顯示福州話、莆田話與閩南話一樣，擁有薛韻和屑韻同讀的層次，這說明這個層次具有跨次方言的普及性，是來自很早時期的白話層。

與祭部、脂部入聲具有同部位塞音尾和鼻音尾交替關係的古元部、真部，其元部三四等字與真部四等字同樣也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合

---

*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, p. 484, 「奪」缺漳州音。

<sup>106</sup> Ting, *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-Chin Period: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*, p. 243.

<sup>107</sup> 馮愛珍，《福州方言詞典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424-428。「別」寫作「八」或「伙」。

<sup>108</sup> 莆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，《莆田縣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995，「別」義借音寫作「八」。

流為元部。<sup>109</sup> 來自真部的「牽」、「千」等字及來自元部的「繭」、「前」、「便」等字，在閩南都有-an 韻母的層次異讀，<sup>110</sup> 我們推測這個-an 層次同樣也來自魏晉時期。陽聲韻部的平行表現，加強了-at 來自這個階段的論據。

綜合以上入聲韻部與陽聲韻部的分合演變來看，閩南語保留了魏晉時期的層次異讀，反映為韻母-at 與-an。通過這樣的討論，我們可以相信 pat8 本字為「別」。

## 2. 「別<sub>清</sub>」

「別<sub>濁</sub>」在閩南語既可以讀為 pat8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讀為 pat4 就是可以確定的規則讀法。Douglas 1873 收錄 pat4，並說明這是同安方言的音讀，廈門則讀為 bat4。<sup>111</sup> 換言之，pat4 和 bat4 是-at 層次在同安、廈門的方言變體，比較它們和 pat8 的音讀對應，可以知道 pat4 是「別」字「方別切」的規則讀法，而 bat4 是 pat4 進一步濁化的結果。<sup>112</sup> 在臺灣，bat4 是較強勢的說法，pat4 主要通行在偏泉腔的地區。本文為反映它較早期的讀音，一律標寫為 pat4。

Douglas 辭典說明它的意義是 to know ; to be acquainted with ; to have done a thing, as opposed to having never done it at any time，並收錄許多詞例。以下根據 Douglas 辭典和調查所得語料，分為四類舉例說明：

<sup>109</sup> Ting, *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-Chin Period: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*, p. 246.

<sup>110</sup> 「牽」、「便」讀-an 普遍見於廈、漳、泉方言。「千」、「繭」、「前」讀-an 見於漳州方言，廈門則「千」、「前」讀-in，「繭」讀-ian，這是因為不同的方言保留了不同的層次。

<sup>111</sup> Carstairs,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, p. 361.

<sup>112</sup> 「濁化」是一種常見的語音變化，閩南語有不少常用詞有清聲母濁化的現象。

(甲)「知道、認得」: pat4 lɔ7 (知道路線、認得路); pat4 dzi7  
(識字能讀能寫)

(乙)「認識」: pat4 ɔŋ5 sio2 tsia2 (認識王小姐); sã1 pat4 (彼此認識)

(丙)「習知、深諳」: pat4 lan5 (善能了解人的行為或人性);  
pat4 e5 lan5 (深諳其道之人); pat4 kun5 thau5 (深諳拳擊之道); pat4 tua7 sue3 (能掌握大小輕重的分寸); pat4  
tsiaʔ8 (深諳飲食之道)

(丁)「曾經」: pat4 tsiaʔ8 (曾經吃過)<sup>113</sup>

(甲)類 pat4 表示「面對眾多對象能清楚分辨並使用」,可歸屬於「分辨」之義。

(乙)類 pat4 表示「認識」,是基於過去的往來經驗,對某個特指人物有熟悉的印象,賓語都是具體特指的人物。

(丙)類 pat4 表示「習知、深諳」,指對抽象事物或活動有深刻的認識。例如「別拳頭」pat4 kun5 thau5 表示「懂得拳擊之道」,這是因為練過拳術,對拳擊有所了解;又「別食」pat4 tsiaʔ8 表示「深諳飲食之道」,這是因為對飲食有豐富的經驗,對飲食甚有研究。

(丙)類與(乙)類意義相近,都是累積過去經驗所得到的對外界的認識,它們其實可以合為一個廣義的「識知」義。在這個廣義的「識知」義之下分(乙)(丙)兩類說明,是因為(乙)類賓語都是具體特指的人物,(丙)類則是抽象的事物或活動,即便賓語是「人」,所指也是抽象的人性或行為。在(乙)(丙)兩類賓語性質不同的情況下,為取得較清楚的認識,我們採取分開兩類說明的辦法。

<sup>113</sup> Carstairs,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, p. 13.

(甲)(乙)(丙)三類差異，可以藉由比較例(29)(30)(31)來說明：

(29) i1 ia2 e7 pat4 laŋ5 bo5-0? (他還能認得人嗎?)

(30) ti7 tsia1 li2 u7 pat4 siã2 mi?4 laŋ5 bo5-0? (在這裡你有認識什麼人嗎?)

(31) tso3 kuã1 sioŋ7 tioŋ7 iau3 ai3 e7 pat4 laŋ5. (為官最重要的要能知人善任)

(29)的「伊」i1 是重症患者，本句關切該患者是否還能分辨認得人。這個 pat4 表示「能分辨出某人是誰」，重點在「分辨」，屬於(甲)類用法。(30)問有無認識什麼人，是(乙)類的用法。(31)的「儂」laŋ5 是抽象名詞，pat4 表示對人的能力或品性有所了解，並非意指認識某個特定對象，是(丙)類的用法。

(丁)類表示「曾經」，是「識知」義動詞虛化為時間副詞的結果。「識知」義的「別<sub>清</sub>」如何虛化為副詞，將於下一節探討。

閩東福州方言「別<sub>濁</sub>」pei?8 表示「另外的」；「別<sub>清</sub>」pei?4 表示「認識」、「習知」、「曾經」。<sup>114</sup> 莆田話 pe?8 表示「離別」，pe?4 表示「分辨」、「認識」、「曾經」。<sup>115</sup> 福州話與莆田話都有「別<sub>清</sub>」、「別<sub>濁</sub>」的區別。

作為認知類動詞，「認識」或「習知、深諳」義在許多方言多用「識得」、「知得」、「曉得」、「懂得」、「會得」、「認識」、「認得」、「知事」、「認字」等，閩北建甌方言也用「認」。<sup>116</sup> 閩南語不用「識」或

<sup>114</sup> 馮愛珍，《福州方言詞典》，頁 424-428。

<sup>115</sup> 莆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，《莆田縣志》，頁 995、1007、1028。語料中沒看到以「別<sub>濁</sub>」表示「另外」的用法。

<sup>116</sup> 曹志耘、秋谷裕幸、太田齋、趙日新，《吳語處衢方言研究》，《中國語學研究》「開篇」單

「懂」，但也用「知」tsai1、「曉」hiau2、「認」dzin7；比較特別的是用「別」pat4 表示「識知」，另外還保存用「解」表示「識知」義的用法。<sup>117</sup>

《世說新語》的「別」發展出「認識」義，而這個用法於今只有閩語保留，音韻證據又顯示閩南語「別」pat4 來自魏晉時期。面對這樣的現象，一個可能的解釋是，閩地移植入魏晉層次之後，與《世說新語》所代表的南朝吳語在「別」的詞義上產生進一步的共同創新，從「分辨」義引申出「認識」義，因此成為當時吳閩方言獨特的共同用法，演變至今則獨有閩語保留。這樣解釋，可以較好的說明為何今天閩語獨有這個南朝吳語的「認識」義用法。

#### 四、「別」的語法化

歷來探討副詞「別」的形成，都集中在禁止副詞。關於禁止副詞「別」的形成，太田辰夫懷疑是由「別」的「另外」義引申而來；<sup>118</sup>江藍生、馮春田都主張是「不要」合音後，假借音近的「別」字書寫；<sup>119</sup>

---

刊 No. 12 (東京：好文出版社，2000 年)，頁 378-381。鮑士杰，《杭州方言詞典》(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 年)，頁 124、217、161、295。顏清徽等，《婁底方言詞典》(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4 年)，頁 16、142、179、154、155。白宛如，《廣州方言詞典》(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482。張惠英，《崇明方言詞典》(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262。湯珍珠等編，《寧波方言詞典》(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363。又李如龍、潘渭水，《建甌方言詞典》，頁 231。

<sup>117</sup> 楊秀芳，〈從漢語史觀點看「解」的音義和語法性質〉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第 2 卷第 2 期 (2001 年 7 月)，頁 261-297。

<sup>118</sup> [日]太田辰夫著，蔣紹愚、徐昌華譯，《中國語歷史文法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)，頁 282。

<sup>119</sup> 江藍生，〈禁止詞「別」考源〉，《語文研究》1991 年第 1 期，頁 42-47；馮春田，〈副詞「別」形成問題補議〉，《漢語學報》2006 年第 1 期，頁 35-38。

李焱、孟繁杰則主張是「不必」合音後的假借。<sup>120</sup>

「另外」之義，以「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」為例，「別」是肯定另有不同的心境懷抱，而不是否定或禁止。說禁止副詞由表示肯定的「別」引申而來，恐怕不容易解釋。

以禁止副詞「別」由「不要」或「不必」合音而來的說法是比較合理的。這樣的副詞「別」只是借音字，不是由實詞「別」虛化而來。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實詞「別」如何虛化為副詞的問題，因此這個禁止副詞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

真正通過實詞虛化途徑而來的副詞「別」一共有三種：一是表示「另外」的副詞，一是表示「分別」的副詞，一是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。

根據學者研究，漢語有許多副詞來自實詞的虛化。<sup>121</sup> 從下文的分析可以知道，三種副詞「別」的語法意義與動詞「別」的詞彙意義之間具有密切的引申關係，這三種副詞應當是動詞「別」的虛化結果。

作為「另外」義和「分別」義的副詞用法早見於《尚書·康誥》，如例（19）「別求聞由古先哲王」、例（12）「乃別播敷」，孔安國《傳》均以之為副詞，分別表示「另外」和「分別」。例（19）「別」《釋文》讀「如字」，顯示「另外」義副詞為「別<sub>濁</sub>」虛化的結果。例（12）「別」《釋文》讀「彼列反」，顯示「分別」義副詞為「別<sub>清</sub>」虛化的結果。根據副詞由實詞虛化形成的一般發展來看，「別<sub>濁</sub>」和「別<sub>清</sub>」早在西周以前便已發生虛化，《尚書·康誥》纔會有這些副詞的用法。

就目前所知，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僅見於閩東地區、莆田、仙遊及閩南地區。這些方言的「認識」義動詞和「曾經」義副詞，語音讀同「八」，與「別儂」（別人）的「別」聲韻全同，只聲調有陰

<sup>120</sup> 李焱、孟繁杰，〈禁止副詞「別」來源再考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2007年第1期，頁52-56。

<sup>121</sup> 張誼生，〈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〉，《中國語文》2000年第274期，頁3-15。楊榮祥，〈漢語副詞形成芻議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3輯（2001年3月），頁99-121。

入、陽入之異，是古清濁聲母演化為陰陽聲調的結果。<sup>122</sup> 閩南戲文《荔鏡記》也有相同的記錄。<sup>123</sup>

我們雖然沒有豐富的文獻資料來探討「別清」如何虛化為「曾經」義副詞，但可以利用方言語料來論證「別清」的虛化過程。能夠這麼做，是因為我們了解到，方言語料與文獻資料具有相同的論證效力：方言語料過去如果有機會記錄下來，它們也就成了文獻資料。換言之，方言語料的利用價值絕不低於文獻資料，甚至因為藉助語感，方言語料能夠提供更深刻有用的訊息。

楊榮祥 2001 研究近代漢語副詞的形成條件，指出語義基礎是副詞形成的基本條件，句法位置是副詞形成的決定性條件，語用因素是副詞形成的外部條件。<sup>124</sup> 本節以這樣的形成條件來檢視方言語料，探討「別清」虛化為「曾經」義副詞的可能性。

「認識」義動詞「別清」後面一定接具體特指的人物，「習知」義動詞「別清」後接抽象名詞，也可以接動詞。當賓語是名詞時，述賓

<sup>122</sup> 馮愛珍，《福州方言詞典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424-429。莆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，《莆田縣志》，頁995、1028。仙遊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，《仙遊縣志》（北京：方志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1075、1076、1085、1086。張振興，《漳平方言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113、163、164。Douglas, 1873，頁13。張振興，《雷州方言詞典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303。《蒼南方言志》所記錄浙南閩語靈溪話也以此為「曾經」義副詞，見溫端政，《蒼南方言志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152。作為閩南方言島的順昌縣埔上方言，也用pat4表示「曾經」，見陳章太、李如龍，《閩語研究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458。

<sup>123</sup> 這個詞《荔鏡記》或寫為借音字「八」，或寫為借義字「識」。第22齣五娘罵陳三「你八一乜意思？」又在稍後罵陳三「你識一乜尊卑？」同一人說的相似的兩句話，「知曉」義一用「八」，一用「識」，可以推知「八」「識」兩字其實讀音相同，是同一個詞。第8齣媒人李婆說「只一人我八伊」，「八」是「認識」義動詞。第11齣媒人李婆自道作媒值得信任，說「不識花口共花舌」，第34齣益春說「阮厝娘仔不曾識出來行」，這兩個「識」都是「曾經」義副詞。於此可以推知，「八」「識」兩字除了都可以是「認識」義動詞外，也都可以是「曾經」義副詞。

<sup>124</sup> 楊榮祥，《漢語副詞形成芻議》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3輯（2001年3月），頁99-121。

結構「別<sub>清</sub>+N」語義焦點一定在「別<sub>清</sub>」上；但賓語若擴大用動詞，語義焦點有可能移到後面的動詞上。

閩南語表示「習知」的「別<sub>清</sub>」pat4，後面除了接名詞性賓語外，還可以接動詞性賓語，表示「習知深諳某種活動」。如「別食」pat4 tsiaʔ8 表示「懂得吃」。當述賓結構「別<sub>清</sub>+N」擴大賓語對象為「別<sub>清</sub>+V」時，就開啟了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虛化之路。<sup>125</sup>

當述賓結構「別<sub>清</sub>+V」語義焦點在首位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，表示「習知熟諳 V 的活動」。由於賓語為動詞 V，V 與「別<sub>清</sub>」兩個動詞並列，語義焦點就有機會由首位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轉移到 V。當 V 轉而作主要動詞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便退居為修飾 V 的次要成分，作為狀語，成為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。

試比較下列兩個句子：

(32) a1 iŋ1 tsin1 pat4 tsiaʔ8. 「阿英真別食」(阿英很懂得吃、阿英是個美食家)

(33) a1 iŋ1 pat4 tsiaʔ8. 「阿英別食」(阿英懂得吃、阿英是個美食家)(阿英曾經吃過)

例(32)主語是「阿英」，「真別<sub>清</sub>食」是個形容詞謂語，程度副詞「真」tsin1 修飾述賓結構「別<sub>清</sub>食」pat4 tsiaʔ8。「真別<sub>清</sub>食」和「真別<sub>清</sub>事志」tsin1 pat4 tai7 tsi3 (很懂事)結構一樣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都是述賓結構的主要動詞。

例(32)用「真」修飾「別<sub>清</sub>食」，使「別<sub>清</sub>食」維持為一個與「別<sub>清</sub>事志」一樣的述賓結構，這時「食」只是賓語，它不會成為主要動

<sup>125</sup> 張誼生指出，誘發漢語實詞副詞化的句法結構關係主要有動賓、連動和聯合三種。誘發實詞虛化的動賓結構都是以 VP 為賓語的動賓結構(參見張誼生，〈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〉，頁3)。

詞。可是例(33)「別<sub>清</sub>食」前面沒有程度副詞，「別<sub>清</sub>食」裸露為謂語，「食」就有可能成為這個句子的主要動詞。

例(33)是個有歧義的句子。如果這個句子的主要動詞是「別<sub>清</sub>」，「食」作為它的賓語，則表示「阿英懂得吃」。換另一種方式理解，這個句子的主要動詞也可以是「食」，這時的「別<sub>清</sub>」就成為修飾主要動詞的次要成分，作為副詞，表示「曾經」。句子會產生歧義，常常是因為句法結構可以有不同的分析方式。例(33)因為「別<sub>清</sub>+V」可以分析成偏正結構，這樣的句法結構成為「別<sub>清</sub>」虛化為副詞的決定性條件。

「別<sub>清</sub>」在虛化為副詞後，所以會表示「曾經」之義，與「別<sub>清</sub>」原來的「識知」義有關。「識知」義蘊涵一段熟悉的經驗過程，當「識知」義虛化為修飾動詞的狀語，他所蘊涵的經驗過程與慣常性，便賦予中心語「曾經經歷」的語法意義，因此而成就為表示「曾經」的時間副詞。

根據楊榮祥 2001 分析的副詞形成三要件來看，實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原本表示「識知」，這個語義基礎使「別<sub>清</sub>」能夠虛化為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，因此滿足了基本條件。其次，由於「別<sub>清</sub>」可以後接動詞，使「別<sub>清</sub>」有機會虛化，這個句法位置的條件，決定了「別<sub>清</sub>」向副詞轉化的命運，因此它也具有了形成副詞的決定性條件。在這兩種條件之下，促使「別<sub>清</sub>」走向虛化之路的，可能還有來自於動詞「嘗」虛化經驗所誘發的外部因素。

動詞「嘗」表示「口識其味」，《說文》曰「口味之也。」段《注》云「引申凡經過者為嘗，未經過為未嘗。」<sup>126</sup>《詩·小雅·瓠葉》「君子有酒，酌言嘗之。」<sup>127</sup> 此處「嘗」是飲酒辨味之義。《左傳·僖公

<sup>126</sup> [清]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204。

<sup>127</sup> [唐]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096。

二十八年》「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偽，盡知之矣。」<sup>128</sup> 此處「嘗」與「知」相對，是動詞「經歷」之義。至於《論語·衛靈公》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。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<sup>129</sup> 從「未之學也」與「則嘗聞之矣」對比來看，此處「嘗」已經是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了。在表示「辨味」、「經歷」的用法中，「嘗」都作為述賓結構的主要動詞，後面接名詞性賓語；但「則嘗聞之矣」的「嘗」後接動詞性賓語，此時「聞」為主要動詞，「嘗」退居為修飾語，因此虛化為副詞。

以上文獻例證說明了「嘗」在上古階段便已虛化為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，而據《世說新語》的材料來看，「別<sub>清</sub>」虛化應該晚於劉宋時期。推測時人在誦讀先秦文獻之時，累積了「嘗」字有實有虛各種用法的印象，受此誘發，因此使有同樣虛化條件的「別<sub>清</sub>」也步上虛化之途。

「嘗」字之外，客語「識」也有相同的虛化現象。《說文》曰「識，知也。」<sup>130</sup> 臺灣四縣客語動詞「識」sit4 表示「認識、知道」，<sup>131</sup> 例如「識字」sit4 si3 表示「識字能讀」；「無識」m5 sit4 表示「不認識」；「看無識」khon3 m5 sit4 表示「看不懂」。「識」又表示「曾經」，例如「無識看過」m5 sit4 khon3 ko3 表示「不曾看過」。<sup>132</sup> 根據今天客語的用法來看，可以推測「識」也經歷過相同的虛化歷程。

「嘗」、「識」與「別<sub>清</sub>」都有「知道」之義，以這相同的語義條

<sup>128</sup>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511。

<sup>129</sup> 〔宋〕邢昺，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234。

<sup>130</sup>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92。

<sup>131</sup> 四縣客語只有六個聲調，陰陽去不分，陽上一般併入去聲。本文以 1、2、3、4、5、8 分別代表陰平、上聲、去聲、陰入、陽平、陽入。

<sup>132</sup> 羅肇錦，《客語語法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5 年初版，1988 年再版）。又參見教育部的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>（檢索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6 日）。

件為基礎，再經歷相同的句法重新分析，由述賓結構轉為偏正結構，它們便都虛化為表示「曾經」的副詞。這個相同的語義條件，使它們都具有朝這個方向虛化的潛在特質，終於都發生相同的變化。雖然「別<sub>清</sub>」、「識」的虛化只見於部分方言，但它們的虛化其實是具有一致性的。

Bernd Heine and Tania Kuteva 在 *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* (2002. CUP) 一書中提到有「know → habitual」這樣一種語法化路徑，從這個語言類型學方面的理論來看，漢語「嘗」、「識」、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這種虛化，可說是一種具有普遍性的語言變化。

## 五、結語

根據研究結果來看，古漢語「分開」義讀為唇母祭部三等入聲，原本以象形字「八」來「象分別相背之形」，後來「八」字假借表示音近的數詞八，遂另以會意字「別」表示「分開」義。這個「分開」義所滋生的同族詞，古人或以象形的「八」來構造文字以表現其義，例如讀陽聲韻的「分」、「半」、「判」等；或與「別」同用義符「冫」造出讀陰聲韻的形聲字「脾」。「分」、「半」、「判」等廣見於古文獻中，「脾」則並不普遍，目前所知只保留在閩南語中。

他動詞「別<sub>清</sub>」在先秦文獻表示「分開」義、「區分」義、「分辨」義，到《世說新語》發展出「認識」義。就今天共通語來說，「別」不用作「分開」義和「認識」義，只有僵化固定的複合詞如「區別」和「辨別」等還用表「區分」義和「分辨」義。這就是說，今天共通語在書面語還保留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「區分」義和「分辨」義，但並無活潑的口語用法；也沒有繼承保留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「分開」義和「認識」義。

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「分開」義，其實語是具體的事物（如例（2）），今天共通語不用「別」表示「分開具體之物」，而用同義詞「分」。例如可

說「把這些糖果分成兩堆」，而不說「\*把這些糖果別成兩堆」。<sup>133</sup> 今天共通語也沒有繼承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「認識」義，而用「認」。例如可說「認得他」，而不說「\*別得他」。

關於「分辨」義，文獻中常用「辨」字表示，與「別」可以互通。《說文》曰「辨，判也。从刀，辨聲。」段《注》「〈小宰〉『傅別』故書作『傅辨』；〈朝士〉『判書』故書『判』為『辨』。大鄭『辨』讀為『別』，古『辨』『判』『別』三字義同也。」<sup>134</sup> 此外，《釋文》也有音注顯示經籍傳注「分辨」義的「別」有作異文「辯」、「辨」者。例如《周易·繫辭下》王《注》「垂衣裳以辨貴賤，乾尊坤卑之義也。」<sup>135</sup> 《釋文》曰「以別，彼列反。一本作辯。」<sup>136</sup> 可知陸德明所見王弼《注》本有「別」、「辯」不同的寫法。又《周禮·天官·宮人》鄭《注》引〈玉藻〉曰「朝，辨色始入。」<sup>137</sup> 《釋文》曰「辨，如字。本又作別，彼列反。」<sup>138</sup> 經籍傳注「別」、「辨」用字常常互通，這是因為「辨」聲母亦為唇音，古屬元部，與「別」有陰陽對轉的關係。在音義相近的情況下，以「辨」取代「分辨」義的「別」就是可能的了。

自動詞「別<sub>濁</sub>」的「另外」義在今天共通語具有很高的能產性，例如可說「別人」、「別號」等；至於「離也」一義，用法並不活潑，只有「離別」等少數像是書面語的用詞。「解也」一義文獻中本來就少見，今天共通語也沒有這種用法。

今天共通語已經無法分辨「別」的清濁二音，上述「區別」、「辨別」、「別人」、「離別」雖然來自清濁二讀，但今天實際語音已經不作

<sup>133</sup> 「撥」表示「分配、攤派」，與「別」、「分」又有不同。

<sup>134</sup>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82。

<sup>135</sup>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周易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354。

<sup>136</sup> 〔唐〕陸德明，《經典釋文》，頁 32。

<sup>137</sup> 〔唐〕賈公彥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70。

<sup>138</sup> 〔唐〕陸德明，《經典釋文》，頁 112。

區別。整個說來，似乎只有「另外」義能夠活潑的用「別」來構詞，其餘則多利用「分」來表達「分開」義、「區分」義和「分辨」義，用「認」、「懂」來表達「認識」義。

閩南白話層沒有保留「別<sub>清</sub>」的「分開」義和「區分」義，但繼承保留了「分辨」義和「認識」義，又從「認識」義發展虛化為「曾經」義的副詞。閩南白話層「分開」義和「區分」義使用的是「牌」 $px2/pue2/pe2$  一詞。

本文第二節提到閩南  $px2/pue2/pe2$  表示「把東西劃分開」、「把事情區隔劃分清楚」，都是他動詞的性質。 $px2/pue2/pe2$   $khui1$  表示「用手把某物劃分揮開」，是「分開」義的用法；「勢牽對惡牌」 $gau5$   $khan1$   $tui3$   $o?4$   $px2/pue2/pe2$  的「牌」表示「把事情區隔劃分清楚」，是「區分」義的用法。

「分開」義和「區分」義閩南也可以用  $piat4$  表達，例如「分別」 $hun1$   $piat4$ 、「區別」 $khui1$   $piat4$ ，但  $piat4$  是文讀層讀音，是文讀層帶來的表現，而不是閩南口語的說法，這應當是另一回事。

今天共通語和閩南語都只繼承「別」的部分義項，其他義項則改用形式不同但意義相同的詞。推測其原因，可能是「別」分義繁細，為便於區別，因此部分義項改用形式不同的同義詞。

以清濁變化區別「別」的自動/他動，於今來看，似乎只有閩語保留。《漢語方音字彙》「別」下只收濁聲母「離別」一義，這可能是因為一般方言已經沒有清聲母用法，因此編者無從收錄。<sup>139</sup>「別」字清濁對立難以保存至後代的原因，推測與上述之同義詞替代及雙音節詞發展都有關係。

漢語由單音節詞發展為雙音節詞的大趨勢，使動詞「別」不再以

<sup>139</sup>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，《漢語方音字彙》（北京：文字改革出版社，1962年9月），頁32。

單音節形式表達，而用了「分別」、「區別」、「辨別」、「離別」等形式。這種雙音節的形式，詞義由兩個音節分擔表達，使「別」的詞義逐漸泛化，原有的清濁區別遂趨於模糊，這可能是造成「別」字清濁對立難以保存至後代的原因之一。

（責任校對：李兩宸）

## 引用書目

### 一、傳統文獻

- 〔唐〕陸德明，《經典釋文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2年。
-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尚書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唐〕賈公彥，《周禮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唐〕楊士勛，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宋〕陳彭年，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。
- 〔宋〕洪興祖，《楚辭補註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年。
- 〔宋〕邢昺，《論語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〔清〕王念孫，《廣雅疏證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2005年。
- 〔清〕孫詒讓，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。
- 〔清〕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〔清〕朱駿聲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。
-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。
- 〔清〕郭慶藩，《莊子集釋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。
- 〔清〕江有誥，《詩經韻讀》，《江氏音學十書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第14種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7年。
- 〔清〕王聘珍，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6年。
- 屈萬里，《尚書釋義》，臺北：華岡書局，1968年。
- 錢穆，《莊子纂箋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78年。
- 余嘉錫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8月初版，本

文所引為 2007 年 10 月再版。

劉正浩、邱燮友、陳滿銘、許燦輝、黃俊郎，《新譯世說新語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1 年。

黎翔鳳，《管子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。

許維遹，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。

吳守禮，《嘉靖刊本《荔鏡記戲文》校理》，臺北：從宜工作室，2001 年。

## 二、近人論著

方述鑫、林小安、常正光、彭裕商編著，《甲骨金文字典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 年。

白宛如，《廣州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 年。

仙遊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，《仙遊縣志》，北京：方志出版社，1995 年。

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，《漢語方音字彙》，北京：文字改革出版社，1962 年。

江藍生，〈禁止詞「別」考源〉，《語文研究》1991 年第 1 期，頁 42-47。

李方桂，《上古音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0 年，其中〈上古音研究〉一文 1971 年刊登於《清華學報》新 9 卷 1、2 期合刊，頁 1-61。

李如龍、潘渭水，《建甌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 年。

李佐豐，〈先秦漢語的自動詞及其使動用法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 10 輯，1983 年 8 月，頁 117-144。

李焱、孟繁杰，〈禁止副詞「別」來源再考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2007 年第 1 期，頁 52-56。

周祖謨，〈四聲別義釋例〉，《輔仁學志》13 卷 1/2 期（1945 年），頁

- 75-112，後收入《問學集》（臺北：知仁出版社，1966年），頁81-119。
- 周祖謨，〈顏氏家訓音辭篇注補〉，《問學集》（臺北：知仁出版社，1966年），頁405-433。
- 倩影、子曰店主等著，《三六九小報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（複印），1930-1935年。
- 莆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，《莆田縣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。
- 張振興，《漳平方言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\_\_\_\_\_，《雷州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張誼生，〈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〉，《中國語文》2000年第274期，頁3-15。
- 張惠英，《崇明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陳章太、李如龍，《閩語研究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1年。
- 郭沫若主編，《甲骨文合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3月一版，1999年12月二刷。
- 曹志耘、秋谷裕幸、太田齋、趙日新，《吳語處衢方言研究》，《中國語學研究》「開篇」單刊No.12，東京：好文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馮愛珍，《福州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馮春田，〈副詞「別」形成問題補議〉，《漢語學報》2006年第1期，頁35-38。
- 黃雪貞，《梅縣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溫端政，《蒼南方言志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1年。
- 湯珍珠等編，《寧波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梅祖麟，〈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〉，《中國語文》第159期，1980年11月，收入《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，頁306-339。
- \_\_\_\_\_，〈上古漢語\*s-前綴的構詞功能〉，《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

- 集·語言與文字組》，1989年，頁23-32。
- \_\_\_\_\_，〈漢藏語的「歲、越」、「還（旋）、圍」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92年第5期，收入《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，頁377-402。
- 楊秀芳，〈從漢語史觀點看「解」的音義和語法性質〉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第2卷第2期，2001年7月，頁261-297。
- \_\_\_\_\_，〈從方言比較論吳閩同源詞「撫」〉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第4卷第1期，2003年1月，頁167-196。
- \_\_\_\_\_，〈論「幾」的形態變化及其在閩南語的反映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43期，2013年12月，頁121-176。
- 楊榮祥，〈漢語副詞形成芻議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3輯，2001年3月，頁99-121。
- 萬群，〈「別」的音義關係問題〉，《澳門語言學刊》2012年第2期，頁79-88。
- 潘重規，《經典釋文韻編》，臺北：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1983年。
- 蔣紹愚，〈內動、外動和使動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3輯，2001年3月，頁36-50。
- 鮑士杰，《杭州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顏清徽等，《婁底方言詞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。
- 羅肇錦，《客語語法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5年初版，1988年再版。
- 龔煌城，〈從漢藏語的比較看上古漢語的詞頭問題〉，原刊於《語言暨語言學》2000年第1卷第2期，後收入《龔煌城漢藏語比較研究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專刊系列之四十七，2011年，頁165-186。
- \_\_\_\_\_，〈上古漢語與原始漢藏語帶 r 與 l 複聲母的構擬〉，原刊於

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 54 期，2001 年 5 月，後收入《龔煌城漢藏語比較研究論文集》，頁 187-216。

〔日〕太田辰夫著，蔣紹愚、徐昌華譯，《中國語歷史文法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 7 月。

〔英〕戴維·克里斯特爾編，沈家煊譯，《現代語言學詞典》（第四版）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 年 12 月。（譯自 David Crystal, *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*）

Carstairs, Douglas.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,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-chew and Chin-chew Dialects*. London: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, 1873.

Heine, Bernd and Tania Kuteva. *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 2002.

Norman, Jerry. 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Min Dialects, 《方言》1979 年第 4 期，頁 268-274。

Ting, Pang-hsin. *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-Chin Period: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*. Special Publications No. 65, Taipei, Republic of China: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, Academia Sinica., 1975.

### 三、網路資源

教育部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。

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>

## On the Morphological Deriv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Word *Bie* 別

Hsiu-fang Yang\*

### Abstract

The present article studies the morphological deriv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word *bie* 別. It reveals that *bie* 別 attained *bi* 牌 as its derived form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onal change. It moreover shows that, through voicing/devoicing alternation, *bie* 別 derived the transitive and intransitive forms *bie*-\*p 別清 and *bie*-\*b 別濁, which became adverbs by following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. Thus, the voiceless *bie* 別清, which originally bore the meaning of “to know” was grammaticalized as an adverb through a serial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expansion and focus shifting. This article clarifies, furthermore, the cognate relationship of *bi* 牌 and its Southern Min counterparts pɿ2/pue2/pe2. The chronological stratification of Southern Min pat4 and pat8 is discussed as well.

**Key words:** morphological derivation, grammaticalization, word family, cognate, strata research

---

\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